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4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俊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參萬零壹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俊明於民國113年03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7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22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9日止累計708,5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94,102元為本金；14,120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黃俊明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02 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
03 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2日止累計21,593元正未給付，
04 其中19,544元為消費款；849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
05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06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,(003)所示之利
07 息。

08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9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10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11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2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13 明細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3 行聲請。

24 附表
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344號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94102 元	黃俊明	自民國114 年03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	黃俊明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8289元		年03月13日		2.2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1255 元	黃俊明	自民國114 年0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